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之 機 關 名 稱	彰化縣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 日止，刊登於聯合報第 C3 版(110 年 8 月 4 日)、聯合報第 D1 版(110 年 8 月 5 日)、聯合報第 A7 版(110 年 8 月 6 日)。
	公 開 說 明 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二水鄉公所三樓禮堂。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件二)	
本 案 提 送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
	部 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三)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原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內容	2
肆、訂正計畫內容及理由	5

附 件

附件一

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附件二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原發布實施內容土地權屬與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2 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內容示意圖(原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4
圖 3 原計畫變更位置現況示意圖	6
圖 4 本次訂正位置示意圖	7
圖 5 本次訂正內容土地權屬與變更範圍示意圖	9

表 目 錄

表 1 原發布實施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2
表 2 訂正內容明細表	5
表 3 訂正內容對照表	8

壹、前言

本計畫為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之闢建，因此將部分之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藉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使變更範圍土地之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並利後續工程之推進，前述變更內容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

惟因原發布實施之「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以下簡稱原發布實施計畫)部分計畫書、圖內容標示錯誤，為避免因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應釐正相關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管理業務之執行。

依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爰此，彰化縣政府經查明原發布實施計畫部分計畫書、圖不相符，遂辦理訂正作業，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詳附件一)。

參、原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內容

因「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道路範圍位於二水都市計畫綠地及農業區而須辦理變更外，考量相鄰其餘之綠地因本新闢道路之劃設導致用地破碎而難以利用及發揮原使用功能，且原劃設綠地範圍現況亦作為道路使用，故擬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一併將周遭零星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達到改善彰化東南角聯外運輸之效率、健全彰南地區整體路網系統結構，促進田中、二水地區發展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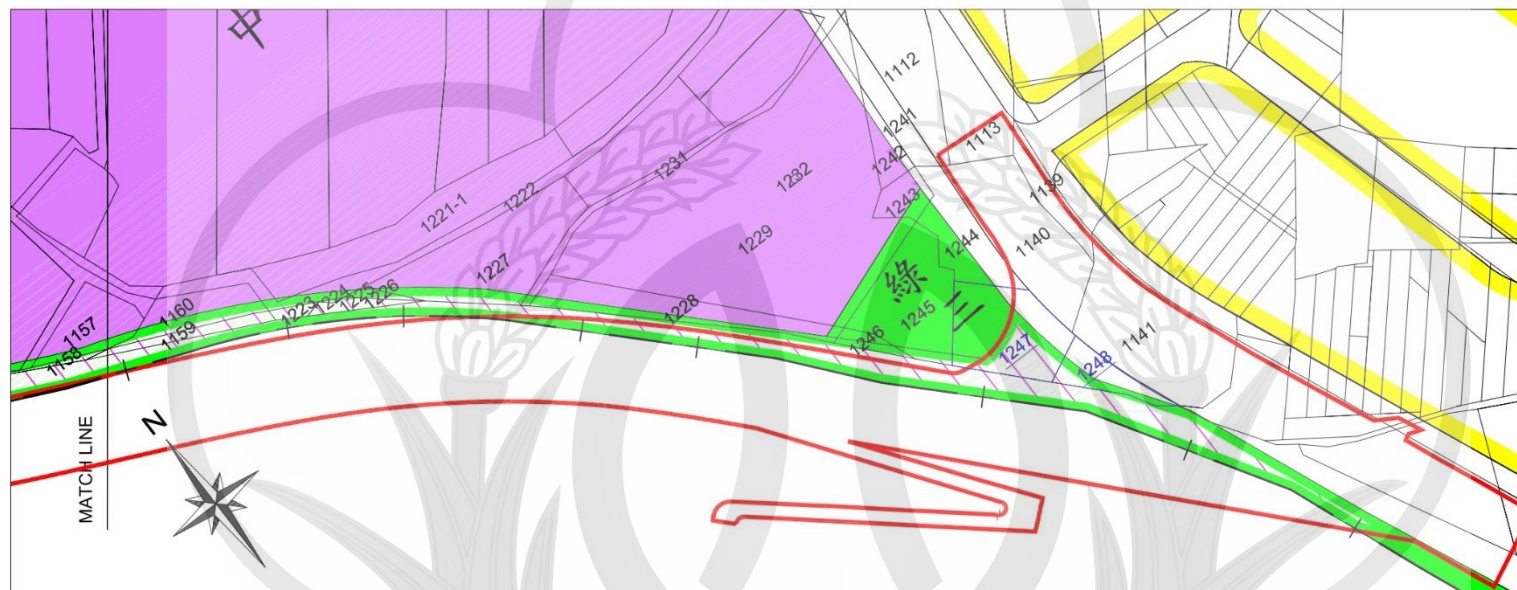
原發布實施計畫係將「二水都市計畫」內之部分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後綠地面積減少 0.954 公頃及農業區用地減少 0.022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976 公頃，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見表 1、圖 1 及圖 2。

表 1 原發布實施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計畫區西北側綠地及農業區	綠地 (0.954) 農業區 (0.022)	道路 用地 (0.976)	- 改善彰化東南角聯外運輸之效率。健全彰南地區整體路網系統結構，促進田中、二水之地區發展。 - 藉由南延段銜接成為彰化地區之連絡道，將有助使彰化生活圈「東側縱軸」與「南側橫軸」路網結構更為完整 - 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及聚落發展區，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後亦將創造關聯的效益鏈。 - 提高民眾前往區內各遊憩風景區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 除本工程道路範圍因位於二水都市計畫綠地及農業區而須辦理變更外，考量相鄰其餘之綠地因本工程道路之劃設導致用地破碎而難以利用及發揮原使用功能，且原劃設綠地範圍現況亦作為道路使用，故擬配合本工程一併將周遭零星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藉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可使變更範圍土地之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並利後續工程之推進。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圖



scale:1/500

變更圖例:

-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圖例:

-  文中 學校用地
-  綠 綠地
-  住 住宅區
-  農 農業區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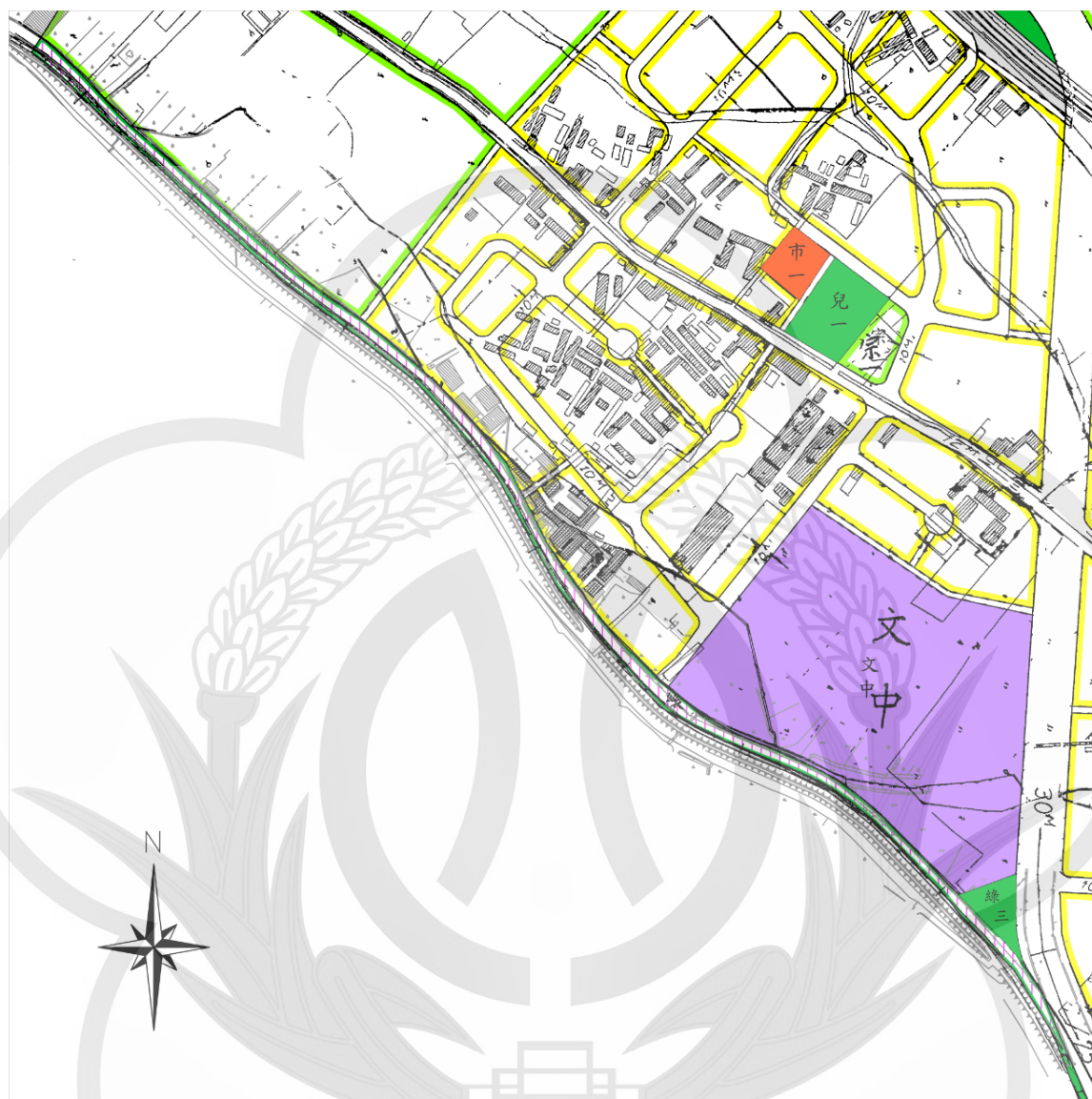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工程範圍

 道路20公尺範圍地號

註: 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 1 原發布實施內容土地權屬與變更範圍示意圖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圖



比例尺:1/3000

變更圖例: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圖例:



文中 學校用地



綠 綠地



住 住宅區



農 農業區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註: 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 2 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內容示意圖(原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肆、訂正計畫內容及理由

本次訂正係依據「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道路定線劃設範圍，將原發布實施計畫內之部分綠地訂正為道路用地。

為配合工程範圍，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涉及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土地，惟查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計畫圖及變更計畫書「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 2)與其他圖說標示之變更範圍不同，計畫圖漏列部分伍伯段 1247 及 1248 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為避免因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應釐正相關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管理業務之執行，爰將漏列之部分綠地予以訂正為道路用地，圖面訂正位置為計畫西北側縣道 141 線與縣道 152 線相交之路口，訂正內容及說明詳表 2 及表 3，訂正位置詳圖 4 及圖 5。

本次訂正內容僅圖面之修正，並無增減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計畫圖、變更計畫書之變更面積，故無費用產生。本次訂正作業共計 1 案，訂正內容明細表詳表 2，有關本次訂正理由及內容，說明如下。

表 2 訂正內容明細表

訂正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本次訂正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西北側縣道 141 線與縣道 152 線相交之路口 (詳圖 4)	綠地 (0.0246 公頃)	道路用地 (0.0246 公頃)	原發布實施計畫係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因二水堤防防汛道路寬度過窄、且須配合於銜接 141 縣道之路口設置截角，因此依據工程道路範圍，並納入周遭零星綠地用地，將「二水都市計畫」內之部分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詳圖 3)。 <u>為配合工程範圍，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涉及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土</u>

訂正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本次訂正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地，惟查原發布實施計畫圖與計畫書標示之範圍不同，計畫圖漏列部分伍伯段 1247 及 1248 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爰將漏列之部分綠地予以訂正為道路用地。 本次訂正內容僅圖面之修正，並無增減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計畫圖、變更計畫書之變更面積。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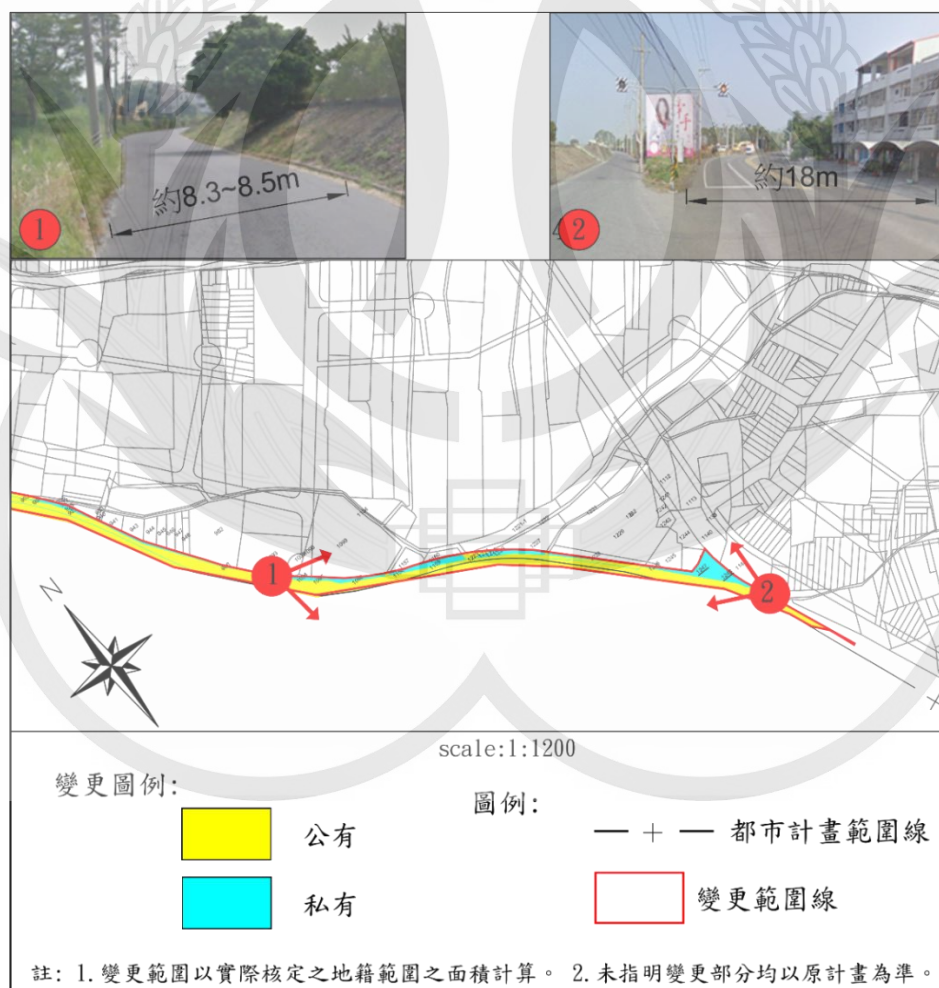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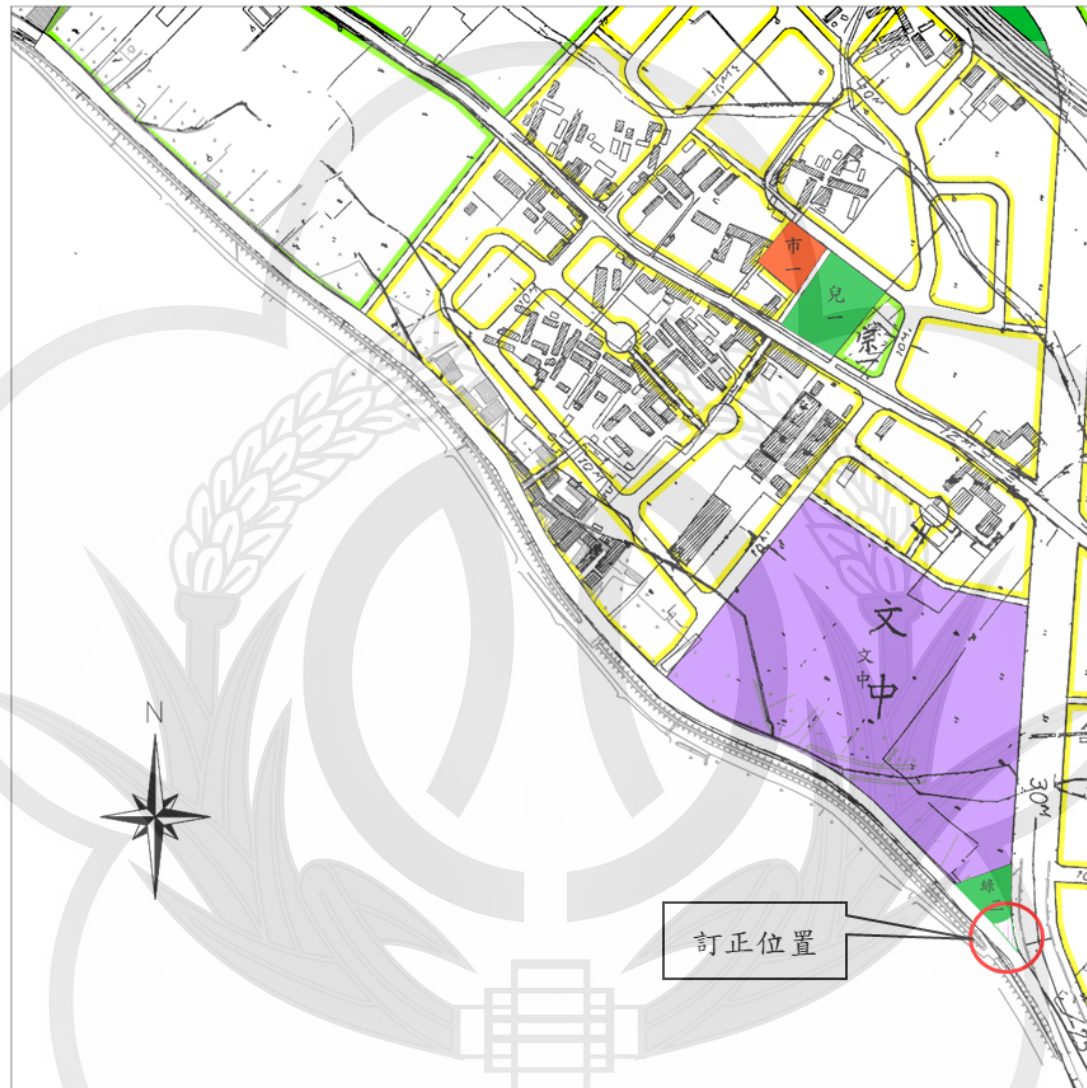


圖 3 原計畫變更位置現況示意圖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變更圖例：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圖例：



學校用地



綠地

比例尺:1/3000



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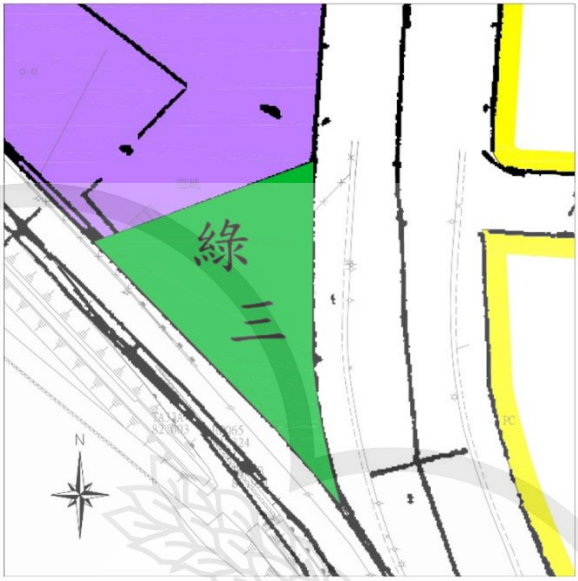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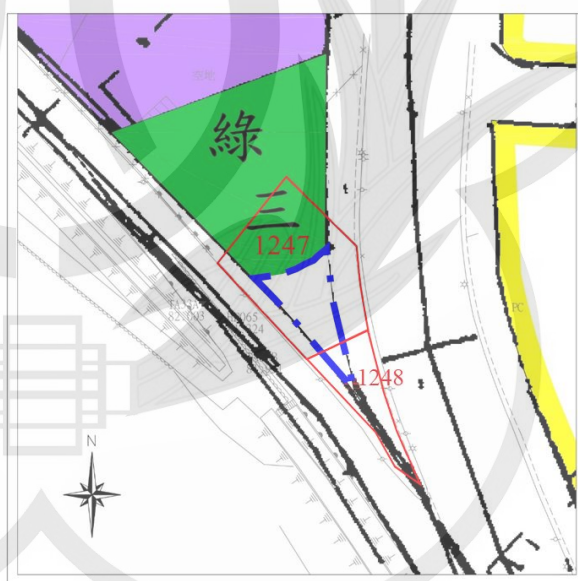
農業區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註：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 4 本次訂正位置示意圖

表 3 訂正內容對照表

	說明	
原發布實施計畫內容	綠地 (0.0246 公頃)	 圖例： 文 學校用地 住宅區 綠地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原發布實施計畫示意圖
本次訂正內容	道路用地 (0.0246 公頃) 本次訂正係因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計畫圖及變更計畫書「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圖 2)與其他圖說標示之變更範圍不同，為避免因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應釐正相關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管理業務之執行。 備註： 訂正範圍包括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本次訂正內容僅圖面之修正，並無增減原發布實施計畫之變更計畫圖、變更計畫書之變更面積，故無費用產生。	 圖例： 文 學校用地 住宅區 地籍線 綠地 訂正範圍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訂正後計畫套繪地籍示意圖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圖



scale:1/500

變更圖例: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

圖例:



文中 學校用地



住 住宅區

—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綠 綠地



地號 地籍線



東彰道路南延段工程範圍

註: 1. 變更範圍以實際核定之地籍範圍之面積計算。 2. 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圖 5 本次訂正內容土地權屬與變更範圍示意圖



附件一-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黃蔓青
電話：04-7531265
電子信箱：sammi1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509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乙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8106號函、本府110年6月29日府建城字第1100227315號函及110年6月30日府建城字第1100230381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收文:112/01/04



031120000327 3 無附件

附件二-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朱育璇

電話：04-7531263

電子信箱：smilecindy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00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2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2次會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2月17日府建城字第11004437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章、湯委員國榮(本府建設處)、蔡委員和昌(本府地政處)、劉委員坤松(本府財政處)、田委員飛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劉委員立偉、謝委員政穎、林委員昌修、謝委員式穀、楊委員儒發、林委員峰田、施委員鴻志、江委員同文、莊委員翰華、陳委員建元、黃委員鴻銘、劉委員曜華、李委員克聰、曾委員國鈞、劉慶偉 君(審議案第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審議案第2、3案)、彰化縣陽明國民中學(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審議案第1案)、本府財政處(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審議案第2案)、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審議案第5案)、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審議案第6案)、田中地政事務所(審議案第3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案、臨時動議案)、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案)、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案)、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6案)、龍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報告案第1案)、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審議案第3案)、本府教育處(審議案第1、2、6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農業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4案、報告案第1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審議案第2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2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出席委員互推湯委員國榮代理主席)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26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一) 審議案件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與商業區)案」暨「擬定彰化市(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與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二) 審議案件第 2 案：彰化縣政府為「擬定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細部計畫案」。

(三) 審議案件第 3 案：社頭鄉公所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 審議案件第 4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五) 審議案件第 5 案：北斗鎮公所為「變更北斗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北斗都市計畫(原「公四」公園用地暨「廣停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六) 審議案件第 6 案：溪州鄉公所為「溪州都市計畫(「市三」市場用地為社教用地) 案」。

(七) 報告案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更正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4 次會議審議案第 2 案「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案」住宅區面積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彰化縣政府為「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國宅專用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都市計畫圖再提會討論案。



審議案第 4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 明：

一、摘要：

- (一) 二水都市計畫為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之闢建，因此將部分之綠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藉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使變更範圍土地之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並利後續工程之推進，前述變更內容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
- (二) 惟因「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之計畫書、圖部分內容標示錯誤，為避免因計畫書圖內容不符影響民眾權益，應釐正相關計畫內容，俾利後續管理業務之執行。
- (三) 本案業經本府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1100247672 號公告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假二水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內容：詳計畫書 P.2-P.4。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人民陳情意見共 1 件。

五、圖表及附件：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

表 2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圖 1 變更計畫示意圖

決 議：本案依本次會中所提計畫書、圖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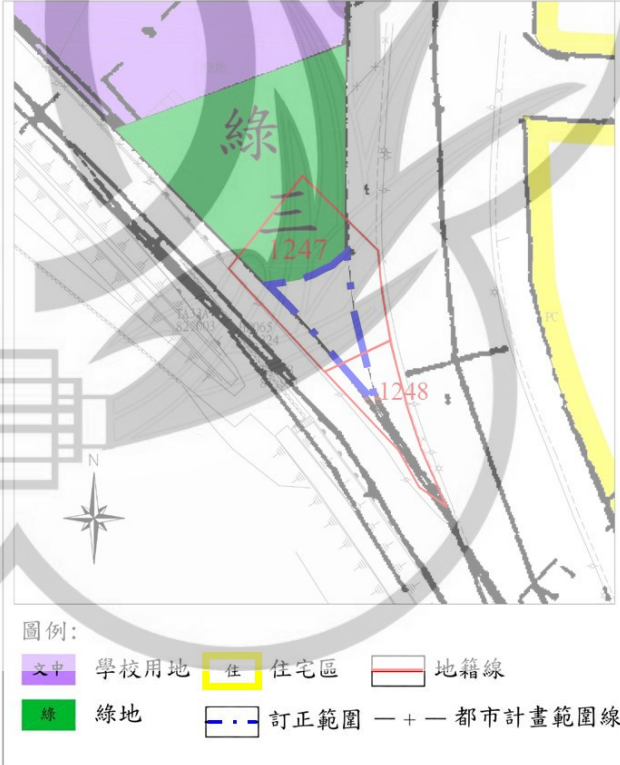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本次訂正理由	本縣第 262 次大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西北側 縣道 141 線 與縣道 152 線相交之路 口(詳圖 1)	綠地 (0.0246 公頃)	道路用地 (0.0246 公頃)	原變更計畫圖、變更計畫書「圖 1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與其他圖說標示之範圍不同，「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範圍標示錯誤，造成道路用地漏列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 本次訂正內容僅圖面之修正，並無增減原變更計畫圖、變更計畫書變更之面積。	照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本縣第 262 次大會決議
1	台中市沙 鹿區清泉 里東海路 10-2 號	建議在田中往二水、田中往溪州的道路及新開發的道路都要有更多的立式告示牌，能讓用路人更清楚更快的到達目的地。	建議不予討論。 說明： 有關陳情人建議事項，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建議移請主管機關（縣府工務處）納入參考。 (縣府工務處表示) 本案道路已於通往鄰近鄉鎮處規劃設置地名及方向指示牌面，相鄰地區之地名及方向指示牌面也將陸續檢討設立，以提供用路人清楚的行車指引。	照本府工務處研析意見通過。

訂正內容		
原計畫	綠地 (0.0246 公頃)	 圖例： 文中 學校用地 住宅區 綠地 都市計畫範圍線 現行計畫示意圖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246 公頃) 備註： 變更範圍包括伍伯段 1247 及 1248 地號。	 圖例： 文中 學校用地 住宅區 地籍線 綠地 訂正範圍 都市計畫範圍線 訂正後計畫套繪地籍示意圖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1 訂正內容位置示意圖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吳姵嫻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3
電子郵件：irel26@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18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15678_1110818106_111D203601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20日第1019次會議
「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
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8日府建城字第1110073192號函及111年3月
17日府建城字第1110097398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
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建設處

收文:111/10/11



1110393408

2 附件隨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7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1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4)為體育場用地)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及眷村文化保存區)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道路用地、灌溉設施專用區兼鐵路使用、道路用地兼鐵路使用)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二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2月27日第26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8日府建城字第1110073192號函及111年3月17日府建城字第111009739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之相關認定或核准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完備程序。

二、請補充原發布實施之變更計畫內容、變更歷程、本次訂正理由及內容，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以資明確。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審議結果修正計畫案名。